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董事會會議延遲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計程序（如對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進行估值等），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初步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而該財務報表須經核數師同意。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董事會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已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及合作，以盡快完成核數程序。基於最新發展及進展，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旬左右刊發。因此，批准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舉行。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規定發佈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並可能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